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6290號

債　權　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呂勇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萬玖仟伍佰柒拾柒元，及其中壹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懲罰性質者，有屬損害賠償約定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為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043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應給付違約交割款新臺幣（下同）187,497元及違約金822,080元，及就上開金額全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查，債權人雖提出債務清償協議書、委託人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應告知事項、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等約定，主張系爭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然觀諸該契約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並無明定系爭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亦未使用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契約中明定，依前揭說明，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則債權人再請求遲延利息，與上開說明不符。是以，債權人就違約金再行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命令。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